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701号

申请人：陈某豪。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8日作出的穗云市监嘉禾举复字〔2024〕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中止调查决定，并责令其限期重作。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书》及相关材料，投诉举报内容为：“投诉举报人因生活所需于

2024年2月1日通过XX平台在被投诉举报人开设店铺花费18.8元购买了涉案产品（牛肉丸），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已经出现化冻的情况，经查发现该产品仅采用普通快递的方式进行运输，并非通过冷链运输，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明确规定，冷冻食品、制成品和水产品必须在-18° C或更低的温度下运输）。并且涉案产品自身也标注了储存方法：-18° C以下冷冻储存，因此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依法提起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诉求：1、调解消费争议，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对本人依法进行赔偿。2、核定侵权责任，对被投诉举报人违法行为依法对其进行立案处理……”

2024年4月28日，被申请人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村XX街XX号XX楼XX房的被举报人进行现场调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主要内容为：2024年4月2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联合嘉禾街道工作人员对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村XX街XX号XX楼XX房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广州XX贸易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址经营。

2024年5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嘉禾举复字〔2024〕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具体内容：“根据你反映的情况，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8日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村XX街XX号XX楼XX房的被举报人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未发现广州XX贸易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址经营，经查询，该公司已于2024年4月8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鉴于被

举报人查无下落，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审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之规定，本案中止调查。”同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上述《举报处理答复书》。

2024年5月13日，被申请人因该案线索取证时间较长，依法延长线索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

2024年5月16日，被申请人再次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村XX街XX号XX楼XX房的被举报人进行现场调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单》等材料，主要内容为：2024年5月1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联合嘉禾街道工作人员再次对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村XX街XX号XX楼XX房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广州XX贸易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址经营。

2024年5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嘉禾举复字〔2024〕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具体内容为：“根据你反映的情况，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6日再次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村XX街XX号XX楼XX房的被举报人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未发现广州XX贸易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址经营，且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手续。由于被举报人下落不明，我局无法就你反映的情况作进一步调查核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我局现书面告

知你我局不予立案决定。”同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上述《举报处理答复书》，申请人于2024年5月31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8日作出的穗云市监嘉禾举复字〔2024〕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辖区内投诉举报依法具有处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8日作出的穗云市监嘉禾举复字〔2024〕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告知申请人中止调查，属于被申请人处理举报案件的过程性行为，该行为不会对申请人的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且被申请人再次进行

现场调查后已于2024年5月27日作出穗云市嘉禾举复字〔2024〕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因此，申请人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中止调查决定，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